附件1：

示范区质监站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质监站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质监站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质监站概况**

1. 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要求，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程序，在辖区内实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有效监管本辖区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2）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制订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3）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文件，对符合要求的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对于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隐患的项目以及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或履行不到位）的责任主体或责任人，监督机构及时发出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停工整改指令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调查取证并提请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

（5）承办本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的调查、调解、处理工作；参与本辖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6）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农民工工资问题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促进落实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7）配合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上级监督机构的层级监督或执法检查。

（8）承办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下属二级机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在职人员9人，其中科员9人，劳务派遣人员4名。

**第二部分**

**质监站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收入130.67万元，支出总计130.6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01万元、38.27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收入合计13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6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支出合计13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7万元，占73%；项目支出35万元，占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0.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0.11万元，增长85%，原因：人员工资、月考核奖、社会保障资金增长，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0.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万元，占0.77%；城乡社区支出129.67万元，占99.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40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监站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8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5.0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2017年减少（增减）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比2017年减少0.12万元，较上年下降8.5%，主要原因：按照中央预算要求，正常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38**万元，主要用于加班就餐，迎接检查，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21万元，增加35.59%，主要原因本年度扬尘加班及国家省市检查较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质监站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2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59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预算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0.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27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支出总额3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质监站固定资产总额18.1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6.5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质监站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